

## 附件四：

#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海关商品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名称为“废 PET 饮料瓶砖”的进口固体废物的管理。

## 二、加工利用企业类型

以下类型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

- （一）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
- （二）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内的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
- （三）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区外已取得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资格或者本规定发布前已取得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进口许可证的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

## 三、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 （一）属于依法成立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 （二）有附一所列的加工利用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建立了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

（五）有相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申请进口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七）自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不得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

（八）近两年内没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将所进口固体废物销售或者提供给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九）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

2.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3.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申报；

4.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须按照进口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

废物的申请程序提交《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可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网站 <http://ncswm.mep.gov.cn> 下载), 并附证明材料, 包括:

**(一) 首次申请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 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证明其加工利用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并附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一)。

委托其他单位对污水处理污泥及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利用处置的, 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3. 加工利用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 加工利用企业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簿、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样本。

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进口口岸、进口时间、进口重量; 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的数量、时间和最终流向; 所产生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的最终流向等, 并有经办人签字记录。有关废物进口、

运输、销售等合同、发票、付汇单据，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流向的有关合同及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应作为经营情况记录簿的附件保存。

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以及应急监测预案，特征污染物应当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自行监测的，应当出具监测资质证明和持证上岗证；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委托监测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监测资质证明文件。

5. 加工利用企业有相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如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6. 废物出口者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7.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加工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8.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 **（二）非首次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加工利用企业年检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国税税务登记证）、《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废物出口者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3. 利用设施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利用企业近两年内监督管理等情况的意见（见附二）。
4. 上批次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报告，包括进口付汇证明、购销发票等原始凭证的汇总清单，进口废物加工利用残余物的利用处置情况汇总清单等。
5. 其他证明符合本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以上全部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签署“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字样，并注明日期。

附一：

\_\_\_\_\_（填写企业名称）\_\_\_\_\_（进口废PET饮料瓶砖加工利用企业）

环境保护考核表（试行）

\_\_\_\_\_环境保护厅（局）（公章）

项 目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1. 加工利用场所	1.1 厂区面积不低于 25000 平方米，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其中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厂界距离居民区、文教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不少于 200 米。 加工利用场地：指将废塑料加工成为塑料片或者颗粒等塑料原料的操作区域（包括贮存区域）的面积，不包括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区、行政办公场所、绿地或者其他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无关的区域。	审查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厂区生产用地的施工及监理报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现场核查等。	
	1.2 有不小于 5000 平方米（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的符合设计规范的废 PET 饮料瓶砖加工利用车间，不包括露天场所或者不具备防风、防雨、防渗功能的半封闭式厂棚。		
	1.3 加工利用场地临近口岸，其中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外的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距离进口口岸一般不得超过 250 千米。		
	1.4 加工利用场地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		

项 目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1. 加工利用场所	1.5 厂区功能标注清楚。货物堆码整齐，场区清洁干净。	审查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厂区生产用地的施工及监理报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现场核查等。	
	1.6 厂区出入口、卸货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加工区等主要位置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录像记录至少保存 1 个月。		
2. 加工利用设备	2.1 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废 PET 饮料瓶砖的能力不低于每年 2 万吨，具有加工废 PET 饮料瓶砖的一体化自动进料、分选、破碎、清洗、干燥、包装设备，其中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2 套，或者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1 套。 现场检查时实际运行的设备总加工利用能力不低于 60 吨/天（根据生产设备标明的加工能力核定或者当场实验核定）。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设备清单、购置发票等；现场核查等。	
	2.2 再生 PET 片生产企业加工利用废 PET 饮料瓶砖的能力不低于每年 3 万吨，具有加工废 PET 饮料瓶砖的一体化自动进料、分色、分选、破碎、清洗、干燥、包装设备，其中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1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3 套，或者单套设备年加工能力 3 万吨以上的不少于 1 套。 现场检查时实际运行的设备总加工利用能力不低于 80 吨/天（根据生产设备标明的加工能力核定或者当场实验核定）。		
	2.3 主要生产设备不得为租用或者借用的设备。		
	2.4 有量程 30 吨以上的电子地磅，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并打印每批次进口废物、产品、不可利用废物等进出。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明确包含对加工利用废 PET 饮料瓶或者瓶片处理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的内容。		

项 目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1 厂区具有雨污分离和收集系统，能够收集雨水、场地生产污水，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排污许可证、委托处理处置合同、环境监测记录等；现场核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依托要求等。	
	3.2 加工利用废 PET 的项目已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且年度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不超过所在地市、县政府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3 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或者按规定将污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每日每吨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配套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应不低于 5 吨。如果独立排污，排污口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并安装 PH、COD、悬浮物在线监测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排放，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如果位于工业园区，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按照园区规定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三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企业应当对污水排放进行定期监测，重点控制 PH、COD、悬浮物、色度。		
	3.4 加热用燃煤锅炉具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烟气污染治理设施，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II 时段标准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再生化纤产品生产企业，喷丝板在真空锻烧炉中处理产生的废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分选（拣）破碎车间具有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企业应当对废气排放进行定期监测，重点控制 SO <sub>2</sub>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3.5 有符合标准的，防风、防雨、防渗漏的封闭式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项 目	考 核 要 点	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记录
3.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3.7 不可利用废塑料、过滤网、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以无害化方式处理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或土法焚烧。 自行处理处置的，处理处置设施应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委托处理处置的，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签订相关合同或者协议，每批次转移去向记录清楚。	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准文件、排污许可证、委托处理处置合同、环境监测记录等；现场核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是否满足依托要求等。	
	3.8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的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3.9 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场所，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防止污水或者油污扩散的设施、消防设施、监测仪器等。		
	3.10 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的有关要求或者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进口固体废物严格执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 16487）。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现场考核人：

核查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本表填写后由填写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现场考核人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

附二：

\_\_\_\_\_环境保护厅（局）关于  
（填写企业名称）\_\_\_\_\_监督管理情况的意见

1 企业基本信息	法人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		3 污水排水去向		
4 受纳水体名称		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水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噪声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总量控制项目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其他污染物			
11 近 2 年内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买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或者进口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记录不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污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国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 I—V 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 I—IV 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 I—IV 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入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附施工工艺和主要设备的简要说明和图片。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污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一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一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和排放量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准。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近两年内守法行为记录情况根据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

12. 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情况，给出是否同意进口固体废物的明确意见。意见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